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律师、王稚乔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与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股东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东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参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且承办律师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